

# 石景山区水生态环境实时在线监测与预警建设项目 项目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由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就本项目(供货及服务内容清单见合同附件 1)经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单位)以 11010725210200015898-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采购, 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为成交人, 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陆佰零壹万玖仟陆佰元 整(¥ 6,019,6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及附件

附件 1:《供货及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的, 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 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 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合同。

##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冯晓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老山西街3号院1号楼

供应商(乙方):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益荣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1号楼三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供货和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供货、服务事项及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供应水质、水量、水位监测设备,提供手工监测校核服务、预警溯源及月报服务,具体采购详情以《供货及服务内容清单》为准,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1。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

一、监测设备供应、安装、调试期限为90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维保期为3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二、手工监测校核服务、预警溯源及月报服务期限为3年,自乙方完成监测

设备安装部署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四条 验收方案

##### 一、验收时间:

水质、水量、水位监测设备:待乙方完成监测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系统正常运行经甲方确认,双方签署验收单。

##### 二、验收主体:甲方

##### 三、验收方式:甲方指定

四、验收程序:由乙方提交全部相关文档等交付物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服务内容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验收的,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陆佰零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大写),¥6,019,600.00元(小写),其中包括了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付款方式:电汇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并完成内部审批手续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共计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大写),¥3,796,950.00元(小写);

2.待乙方完成监测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分别开具项目服务部分总金额10%、10%、5%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担保期分别为服务期开始之日起1年零30天、2年零30天、3年零30天,开具货物部分总金额5%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担保期为质保期结束后的30天,乙方应于服务期开始之日起15天内向甲方提交保函,乙方向甲方提

供符合国家税务法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并完成内部审批手续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共计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大写),¥2,222,650.00元(小写)。

4.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或者有本合同约定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银行保函条款向开立行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支付相应违约金。银行保函项下可索赔金额不足以支付相应违约金的,乙方应及时支付剩余违约金,并促使开立行恢复保函金额或提供甲方认可的补充担保。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未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义务的,甲方将银行保函正本退还给乙方或通知银行解除担保责任,不再行使索赔权利。

三、乙方的银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

银行账号:6006 7000 3

####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 田涛 010-68861187

乙方负责人: 姚冰 15904085718

####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二、检查监督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工作的进度。
- 三、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

四、乙方自服务期开始后，无正当理由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委托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事项必要的资料。

六、负责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服务报酬。

二、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服务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服务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四、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五、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七、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驻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及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

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服务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并接收，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且该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

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上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三、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乙方有授权代表签字的，签字时须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供货及服务内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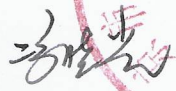
## 货物清单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元)  | 税率  |
|-----------------|------|-----------------|--------|----|---------|-----|
| 高光谱水质监测仪        | 海康威视 | DS-2XH624MSK-XT | 458000 | 8  | 3664000 | 13% |
| 在线式多参数水质传感器     | 海康威视 | DS-2XH31-MWQ    | 21500  | 8  | 172000  | 13% |
| 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       | 海康威视 | DS-2XH31-DUFM   | 15600  | 8  | 124800  | 13% |
| 立杆 (含基础)        | 泰豪   | 定制              | 26000  | 8  | 208000  | 13% |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探越物联 | TY-600M400      | 11000  | 8  | 88000   | 13% |
| 物联网卡            | 海康威视 | 定制              | 5000   | 8  | 40000   | 13% |
| 4 路 1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 | 海康威视 | DS-7604N-E1-V3  | 450    | 8  | 3600    | 13% |
| 6T 监控级硬盘        | 海康威视 | DS60HKVS-VH1    | 1000   | 8  | 8000    | 13% |
| 监测设备对接接口开发      | 泰豪   | 定制              | 24000  | 1  | 24000   | 6%  |
| 平台对外接口开发        | 泰豪   | 定制              | 30000  | 1  | 30000   | 6%  |
| 系统集成费           | /    | /               | 210000 | 1  | 210000  | 6%  |
| 合计 (元)          |      |                 |        |    | 4572400 |     |

## 服务清单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价格 (元)  | 税率 |
|-----------|-----------------------------------------------------------------------------------------------|------|---------|----|
| 手工监测校核服务  | 对各设备安装位置水质采样设备标定参数进行手工校核服务。每年在非结冰期对 8 处监测位置手工采样校核 8 次, 共计完成 192 次手工采样校核。                      | 3 年  | 547200  | 6% |
| 预警溯源及月报服务 | 提供水质监测月报、年报和污染溯源月报服务。每月提供预警溯源月报、水质月报各 1 份, 每年提供水质年报 1 份, 共计提供预警溯源月报 36 份、水质月报 36 份, 水质年报 3 份。 | 3 年  | 900000  | 6% |
| 合计 (元)    |                                                                                               |      | 1447200 |    |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6 月 23 日

乙方：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6 月 23 日